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FEGD-CT210527)

采购人：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1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6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4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1-02412

二、 采购编号：FEGD-CT210527

三、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

四、 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1. 采购预算：¥1,1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监督抽检经费，经费来源为江门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核拨。

2. 采购内容：确定中标检测机构为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单位，并按照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检测服务：包组A（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确定3家公路工程中标检测机构，采购预算1,0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包组B（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确定1家水运工程中标检测机构，采购预算¥1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共12个月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 详细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可对单个包组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可对全部包组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允许兼投兼中，投标人不可同时投标两个包组。不允许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 供应商资格：

包组A：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的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等级资格证书；

4.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5.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广东省内有固定的试验场所，该场所须通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CMA计量认证；（注：试验场所地址以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8.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包组B: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的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材料乙级或结构乙级以上（含乙级）等级资格证书；

4.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5.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广东省内有固定的试验场所，该场所须通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CMA计量认证；（注：试验场所地址以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8.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 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2. 供应商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2021-7-2 08:30起至2021-7-8 17:30止。

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150.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出。

4. 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账号：103001516010004161，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5.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6. 供应商报名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上注册企业信息，注册可登陆（<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在网站左上方“用户登录”进行注册，具体操作在“快速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中有指引，已注册的供应无需重复注册。

八、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1年7月2日起至2021年7月8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十一、 开标时间： 2021年7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十二、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

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十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十四、 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858530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农林西路82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江门市交通运输局</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p> <p>3.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11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一式<u>伍</u>份，其中，壹份正本，<u>肆</u>份副本；</p> <p>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1) 投标报价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p>
12	投标报价	<p>1. 本次招标实行“投标单价下浮率”报价。</p> <p>2.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下浮率区间为[0%，5%]（包含0%和5%），如超出该范围，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 A: <u>¥10000.00</u>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包组 B: <u>¥1400</u>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及时缴纳的将作废标处理)</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方式: <u>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u></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 9550880051125600163</p> <p>4.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条款。</p>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u>4</u> 份</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 (内含唱标信封 1 份, 退保证金声明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 (不含唱标信封) 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1年7月22日上午10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至2021年7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3. 地点：<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u>；</p>
22.1	开标	<p>1.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u></p>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强制性收费标准已废止，按照市场价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根据以下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预算金额按服务类计算，向中标供应商定额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 < 100万元</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d rowspan="3">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 </tr> <tr> <td>100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万元</td> <td>0. %</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全部中标供应商按各自合同控制金额比例承担：每家中标供应商承担16000元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中标供应商合同控制金额。即包组A每家中标供应商都承担中标服务费4705元，包组B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服务费1882元。</p>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万元	0. %	0.45%	0.55%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万元	0. %	0.45%	0.55%																	
3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4. 供应商资格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
 -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4.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保存。
 -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不作勘察现场的安排）

6.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2)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见附表1.4.3）
- (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5)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7)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一览表（见附表1.7.1）
- (8)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9)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1.9）
- (11)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见附表2.1）
- (2)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表2.2）
-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 投标报价总表（见附表3.1）

11.2 唱标信封

- (1) 投标报价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

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

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

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9.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29.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9.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9.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9.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29.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9.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废标的认定

32.1 任一包组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5.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5.1.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服务费强制性收费标准已废止，按照市场价收取。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

合同的必须按照34.3条的规定备案。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委 托 方：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甲方)

服 务 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就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 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

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甲方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监督检查安排情况，根据轮流、回避、择优等原则委托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任务。

合同履行过程中，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以甲方每次出具的检测委托指令单上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试验项目、工程名称、设计资料和技术资料，或协助乙方获取以上相关资料。

2. 需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原材料取样和样品检验所执行的标准、规范。

3. 甲方应向乙方保证所须检测和原材料取样的现场工作环境符合检测需要。

4. 原材料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支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所需的原材料检验费用。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和原材料现场取样工作。

2. 乙方应按甲方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数量和部位进行检测，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原材料取样。

3. 乙方检测、原材料取样和样品检验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并对检测过程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4. 乙方对试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完成检测、反馈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限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原材料取样后应3天内开展检验。实体检测应现场提供检测数据并反馈初步结果，检测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检测过程应符合采购人所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提交正式报告前应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或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先行向采购人提交检测结果汇总表反馈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先行将检测不合格结果通知采购人；报告质量应符合采购人所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未提供检测、原材料取样和样品检验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乙方的检测、原

材料取样和样品检验以及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原材料样品检验报告，应执行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

6. 乙方对原材料检验相关资料和样品承担保管、保密责任。样品应进行盲样管理，抽取的样品应使用统一的材料密封包装，除样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等必要的信息外，不得做其他标记，保证样品信息不外泄。

7. 原材料现场取样后，如属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项目，应负责送到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送样时应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原材料检验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原材料检验所需的相关资料。

8. 乙方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可以由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直接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其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必须按要求参加江门市公路水运工程参建单位信用评价。

10. 其他乙方应尽的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共12个月。

地点：广东省江门五邑地区内。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交通部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标准应当正确无误），采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或原材料检验报告方式验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原材料样品检验的，采用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的方式验收。以上报告均需至少一式二份，报告份数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执行。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

1. 本合同总控制费用为¥XX,000元（大写：人民币X拾X万元整），检测基准单价按《附件1.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基准单价》中的单价计取，如附件1中没有明确的，则甲方和入库检测机构协商确定检测基准单价。

2. 监督抽检频率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监督检查安排情况确定。检测费用结算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

3. 乙方承接任务时的计费单价根据上述检测基准单价及乙方投标承诺的下浮率计算，即计费单价=检测基准单价×（1-投标单价下浮率）。

4. 乙方的投标单价按下浮率投报。

（二）支付方式：按月分期付款。

甲方按检测业务实际情况，按月分期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每月10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付款申请和结算清单，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原材料检验报告、付款申请及结算清单，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通知乙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完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等额完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结算费用。

六、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额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检测需要的现场工作环境或提交的资料不全面，乙方的检验工作及发出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二) 乙方未按甲方所指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和原材料现场取样工作、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检测项目、数量和部位进行检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检测机构资质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三) 乙方未按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检验方法或甲方所要求执行的标准、方法进行检验，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检测机构资质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四) 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反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被投诉等情况，经甲方核实属实，出现一次给予警告，出现二次将对其停止委托任务至限期完成整改，出现三次将解除服务合同并禁止参加甲方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六) 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或禁止参加甲方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等手段：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欺骗或利用检测结果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4. 违反保密规定的；
5. 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
6. 不按要求保管检测服务资料的；
7. 检测过程规范性、检测报告规范性、报告提交时限等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江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九、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贰份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	名称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 采购内容

采购人通过招标确定3家公路工程中标检测机构、1家水运工程中标检测机构为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其所要求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抽检服务。

二、 采购依据

- (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第3号令）；
- (二) 参照《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4号令）、参照《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2000年第3号令）、《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 (三)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6年第80号）；
- (四) 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共12个月。

四、 服务内容和频率

中标检测机构主要配合采购人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包括工程实体检测、原材料（或半成品）抽检等，其中，原材料（或半成品）抽检包括原材料（或半成品）取样和原材料（或半成品）检验等。

本项目监督抽检检测频率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监督检查安排情况确定，从3家入围公路工程检测机构中原则上每周轮流固定安排一家中标检测机构承担相应的检测任务，同时考虑回避、择优等原则委托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检测任务。合同期内的轮流安排方案采购人将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知会中标检测机构。水运检测机构仅采购一家，不参与轮流安排。

五、 资格要求

包组A: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的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等级资格证明；
- 4.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 5.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广东省内有固定的试验场所，该场所须通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CMA计量认证；（注：试验场所地址以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

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8.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包组B: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材料乙级或结构乙级以上（含乙级）等级资格证书；

4.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5.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广东省内有固定的试验场所，该场所须通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CMA计量认证；（注：试验场所地址以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8.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鉴于检测项目分布在广东省江门五邑地区内（含鹤山、开平、台山、恩平等），为确保试验检测的服务质量，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内有满足资质条件的固定的办公和试验场所。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采购人有关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操作规范，检测数据和结果必须科学、真实、可靠。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应配备具有丰富检测经验且取得相应资格的检测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拟投入的检测人员应符合《表 1：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一览表》的要求。

4. 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性能正常、满足检测工作需要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满足要求，同时，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广东省内的固定试验场所安装配备的仪器设备应符合《表 2：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的要求。

5. 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或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资格证明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的，可以由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直接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其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注：上述“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交投标人与该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

6. 投标人对检测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

（二）检测服务要求

1. 工程实体检测

（1）采购人至少提前 4 小时发出检测通知，检测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出检测人员并保证检测人员按要求的时间到位检测现场，检测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件，检测负责人必须是检测机构有效登记在册的检测人员。

（2）检测人员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检测内容、数量和部位检测。如发现问题需要延伸检测，应及时征求采购人意见。

（3）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过程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试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完成检测、反馈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限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实体检测应现场提供检测数据并反馈初步结果，检测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检测过程应符合采购人所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提交正式报告前应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或采

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先行向采购人提交检测结果汇总表反馈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 24 小时内先行将检测不合格结果通知采购人；报告质量应符合采购人所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若采购人未提供现场检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则现场检测过程和检测报告，应执行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

(5) 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检测结果的统计汇总。

2. 原材料取样

(1) 采购人至少提前 4 小时发出取样通知，检测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出检测人员并保证检测人员按要求的时间到位取样现场。

(2) 检测人员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检测内容、数量和部位取样。如发现问题需要延伸取样，应先征求采购人意见。

(3) 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取样并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4) 抽取样品应使用统一的材料密封包装，除样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等必要的信息外，不得做其他标记。

(5) 对原材料检验相关资料和样品承担保管、保密责任。样品应进行盲样管理，保证样品信息不外泄。

(6) 原材料现场取样后，如属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项目，应负责送到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送样时应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原材料检验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原材料检验所需的相关资料。

(7) 核实后的不合格原材料信息或结果，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8) 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原材料抽检结果的统计汇总。

3. 原材料检验

(1) 应按采购人所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对样品进行核验，若样品有不符之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要求原材料所属单位给予核实。

(2) 原材料取样后应 3 天内开展检验，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检验并对检验过程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试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完成检验、反馈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检验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检验过程应符合采购人所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每次检验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验报告，提交正式报告前应在每次检验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或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先行向采购人提交检验结果汇总表反馈检验结果，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应在每次检验

工作完成后 24 小时内先行将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采购人；报告质量应符合采购人所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采购人未提供原材料检验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则样品核验、检验和检验报告，应执行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

(4) 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原材料检验结果的统计汇总。

七、 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管理

(一) 检测任务委托

(1) 本项目包组 A 确定三家中标供应商作为检测机构为采购人提供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技术服务，按顺序轮流安排分配委托承担检测任务，同时考虑回避、择优等原则；包组 B 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作为检测机构为采购人提供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技术服务，不参与轮流安排。

(2) 按顺序轮流安排分配委托。首次分派任务前，所有包组A中标供应商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自己的顺序序号，最高得分为编号“1”，如此类推。分配任务时，采购人按照由小编号到大编号依次每周轮流固定安排一家承担检测任务，一轮结束后，再按顺序重新安排分派任务。

(3) 回避原则。如中标供应商已接受监理或施工单位的同类型的试验检测委托，其应在本次同类型的试验检测中回避，采购人经其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可采用择优选择方式选择其他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任务，回避的中标供应商将自动轮空一次派单任务

(4) 择优选择。对于时间要求紧、内容特殊、专业性强、大型和技术复杂或特殊检测等特性类型的项目，采购人经其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可采用择优选择方式。采取择优选择方式分配任务的，原按顺序轮流安排中标供应商将自动轮空一次派单任务

(二) 检测过程管理

1. 为保证检测服务工作质量，采购人可以对中标检测机构的检测质量进行检查。

2. 服务期内，中标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3. 如中标检测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被投诉等情况，经采购人核实属实，出现一次给予警告，出现二次将对其停止委托任务至限期完成整改，出现三次将解除服务合同并禁止参加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中标检测机构应参加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主管部门、江门市交通运输工程主管部门等的信用评价考核，通过信用评价规范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

5. 中标检测机构在合同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采购人有权采取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或禁止参加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等手段：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欺骗或利用检测结果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 (4) 违反保密规定的；
- (5) 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的；
- (6) 不按要求保管检测服务资料的；
- (7) 检测过程规范性、检测报告规范性、报告提交时限等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八、 检测费用

(一) 检测费用：

1. 检测基准单价按《附件 1. 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基准单价》中的单价计取，如附件 1 中没有明确的，则采购人和中标检测机构协商确定检测基准单价。

2. 监督抽检频率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监督检查安排情况确定。检测费用结算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

3. 检测机构承接任务时的计费单价根据上述检测基准单价及检测机构投标承诺的下浮率计算，即计费单价=检测基准单价×（1-投标单价下浮率）。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按下浮率投报。

(二) 支付方式：按月分期付款。

按检测业务实际情况，按月分期支付检测费用。中标人每月10号前向采购人提出上月的付款申请和结算清单，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材料检验报告、付款申请及结算清单，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审核。采购人审核完成后通知中标人提供等额完税发票，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完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完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期结算费用。

表1: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位	职称	资格要求	人员数量 (人)
1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相关专业 中级或以上	持有相应的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检测相关工作经验	1
2	项目负责人	工程相关专业 中级或以上	持有相应的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检测相关工作经验	1
3	试验检测师 及助理试验 检测师		持有相应的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师级或助理师级均可)，具有2年及以上检测相关工作经验	6

注：原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等同于试验检测师证，原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证等同于助理试验检测师证。

表2: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包组A）

序号	检验（测）项目	应具备的主要 仪器设备	设备要求(至少各配备一台)	备注
1	水泥	压力试验机	检定符合1级精度	仪器设备须 安装配备在 检测机构位 于广东省的 固定试验场 所内。
2	钢筋	万能试验机	检定符合1级精度	
3	混凝土	压力试验机	检定符合1级精度	
4	土	击实试验仪	检定或校准合格	
5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路面强度仪	检定或校准合格	
6	外加剂	贯入阻力仪	检定或校准合格	
7	交通安全设施	路面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检定或校准合格	

表2: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包组B）

序号	检验（测）项目	应具备的主要 仪器设备	设备要求(至少各配备一台)	备注
1	水泥	压力试验机	检定符合1级精度	仪器设备须 安装配备在
2	钢筋	万能试验机	检定符合1级精度	

序号	检验(测)项目	应具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设备要求(至少各配备一台)	备注
3	混凝土	压力试验机	检定符合1级精度	检测机构位于广东省的固定试验场所内。
4	土	击实试验仪	检定或校准合格	
5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路面强度仪	检定或校准合格	
6	外加剂	贯入阻力仪	检定或校准合格	

九、另附附件《附件1. 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基准单价》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采购编号：FEGD-CT210527）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任一包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包括投标有效期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 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任一包组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 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适用于包组 A、B）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信用等级	20分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信用等级达到AA级20分，A级15分，B级5分，C级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最新一年度公布的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最新一年度没参加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按B级5分认定。）
2	经验业绩	15分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2015年以来参与过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或水运工程检测工作的，每提供1份检测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需提供正式检测合同复印件，公路工程需附工程等级证明或说明。）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2015年以来参与市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委托或组织的一级或高速公路或水运工程检测工作，单项检测每1个项目加1分，年度检测合同每1个项目加2分，最多加5分。（注：检测工作可为工程实体检测、原材料取样或原材料检验的其中一种。1. 与市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签订年度检测合同的，工程等级不作要求，1份年度检测合同作为1个项目，计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2. 市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书面发文委托或签定正式检测合同组织进行单项检测的，1份委托发文或正式检测合同作为1个项目，计1分，需提供市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开具的关于某项目检测的文件或正式检测合同复印件，公路工程需附工程等级证明或说明。）
		5	投标人最近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盈利得5分；最近连续两年盈利得3分；最近一年盈利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因成立年限不足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对应年份视为盈利。）
	合计	4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人员	5分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配备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中《表1：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一览表》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试验检测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不增加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	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17分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广东省内的固定试验场所安装配备的仪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表2：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同类或其他试验检测设备得1分，最多得5分；不增加试验检测设备不得分。（需提供购买发票及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广东省内的固定试验场所安装配备有大行程万能试验机（钢绞线试验）、锚固试验机（锚具试验）、横向力系数测试仪、激光平整度仪（或具有平整度、车辙测试功能的其他多功能测试车）、自动弯沉车、锚下有效预应力检测仪，每种设备加2分，最多加12分。（需提供购买发票及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3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附表1.9服务方案要求的服务方案大纲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详尽可行，人员、设备配备齐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10分； 方案可行，人员、设备配备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6分； 方案一般，人员、设备配备不齐全，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4分。
4	本地化服务	18	1、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在江门五邑地区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试验场所的，得10分，其他不得分。 2、投入本合同中的主要试验仪器设备安装配备在江门五邑地区行政区域内的，每台次得1分，最多得8分。 （注：①试验场所地址以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准。 ②主要试验仪器设备安装配备地点以该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上载明的地址为准。）
	合计	5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总分：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单价下浮率最大的投标单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单价下浮率})] \times 10$$

备注：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5.1)、5.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5.1)、5.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采购编号：FEGD-CT210527)

投标文件

(公路 水运 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包组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报价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采购编号：FEGD-CT210527）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FEGD-CT210527项目（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总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

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_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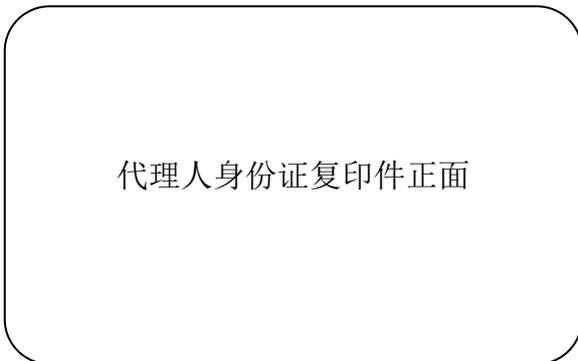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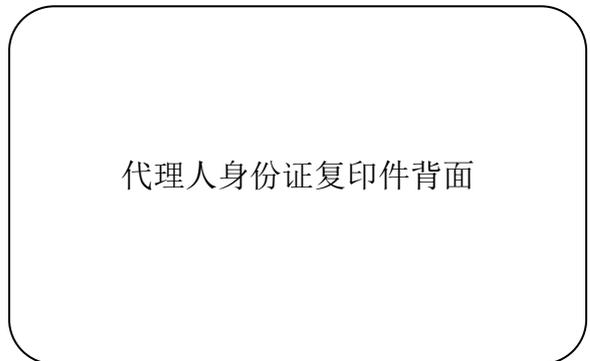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采购编号：FEGD-CT210527）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 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交通运输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资格证明；

3、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广东省内有固定的试验场所，该场所须通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CMA计量认证；

4、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1、所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2、投标人应配备具有丰富检测经验且取得相应资格的检测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配备的检测人员应符合第四篇《用户需求书》中《表1：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一览表》的要求。

3、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性能正常、满足检测工作需要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满足要求，同时，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广东省内的固定试验场所配备的仪器设备应符合第四篇《用户需求书》中《表2：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的要求。

4、《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 及隶 属关 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 年主 要经 济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试验检测项目、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试验检测项目介绍、试验检测场所及试验检测流程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2015年以来参与过一级或高速公路或水运工程检测工作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检测工作内容	参与时间	检测合同(有/无)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					

注：

- 1、本表为参考格式，表格可扩展；
- 2、本表后附一级或高速公路或水运工程检测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公路工程需附工程等级证明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2015年以来参与市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委托的一级或高速公路或水
运工程检测工作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监督抽检 工作内容	参与时间	检测合同、检 测文件（有/ 无）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一	（签订年度 检测合同的 项目）				
1					
2					
...					
二	（逐项目委 托检测的项 目）				
1					
2					
...					

注：1. 本表为参考格式，表格可扩展；

2. 检测工作可包含工程实体检测、或原材料取样、或原材料检验；

3. （1）与市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签订年度检测合同的，工程等级不作要求，1份合同作为1个项目，须提供双方正式合同复印件。（2）市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书面委托或组织进行检测的，1份检测文件或1份双方正式检测合同作为1个项目，需提供市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开具的关于某项目检测的文件或双方正式检测合同复印件，公路工程需附工程等级证明或说明。

本表后需附前述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采购编号：FEGD-CT210527）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采购编号：FEGD-CT21052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一览表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相应的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检测工作年限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一	项目总负责人				
1					
二	项目负责人				
1					
三	试验检测师及助理试验检测师				
1					
2					
3					
...					
...					

注：1. 本表为参考格式，表格可扩展；

2. 本表后附试验检测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应的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原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等同于试验检测师证，原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证等同于助理试验检测师证。

3. 检测工作年限以本表中填写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FEGD-CT21052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 (客户)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 评 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 FEGD-CT210527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自2015年以来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并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9.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1.10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服务方案

附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设备安排;
- (2) 工程实体检测的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检测标准及报告资料的管理,检测进度及报告的时限,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 (3) 材料抽样、材料试验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设备、人员、检测标准、检测环境及报告资料的管理、报告的时限、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 (4) 针对监督抽检服务资格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 (5)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验(测)项目	应具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数量	设备精度 (对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填写)	设备安装地点 (注：固定安装设备填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水泥	压力试验机					仪器设备须安装配备在检测机构位于广东省的固定试验场所内。
2	钢筋	万能试验机					
3	混凝土	压力试验机					
4	土	击实试验仪					
5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路面强度仪					
6	外加剂	贯入阻力仪					
7	交通安全设施	路面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8	其他	大行程万能试验机(钢绞线试验)					
		锚固试验机(锚具试验)					
		横向力系数测试仪					
		自动弯沉车					
		激光平整度仪(或具有平整度、车辙测试功能的多功能测试车)					
		锚下有效预应力检测仪					

注：

1. 本表后附试验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及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2. 序号7的交通安全设施试验检测设备仅适用于投报包组A。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必须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FEGD-CT210527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无差异时，投标人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FEGD-CT210527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包组A:		
	<input type="checkbox"/> 包组B: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价下浮率区间为[0%，5%]（包含0%和5%），如超出该范围，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